桃園市內定國小承辦「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6年度「許潮英爺爺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一、依據：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鼓勵在艱困的環境中能奮發向

 上，保有上進精神表現的弱勢新住民家庭子女特捐贈獎助學金。

二、宗旨：

(一)鼓勵努力向學之弱勢新住民家庭子女，使其得以健全適性的發展。

(二)表彰弱勢新住民家庭子女具有奮鬥進取、服務利他、刻苦耐勞之美德。

(三)鼓勵弱勢新住民家庭子女具有感恩惜福之心，使學生獲得自我成長的助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內定國小

四、辦理方式：

(一)獎助項目：毎位學生獲頒一定金額之助學金

 1.國民小學學生每人計新臺幣**3,000元**。

 2.國民中學學生每人計新臺幣 **4,000元**。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

 1.獎勵對象：就讀桃園市各國中、國小之弱勢新住民家庭子女。

 2.獎勵名額：**國中50名、國小150名，共計200名**。

(三)甄選資格：

 1.被推薦者為就讀桃園市各國中、國小**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學生者，且具正

 式學籍者得經推薦提出申請（以家庭不重複申請為原則）。

 2.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由主辦單位依適當之甄選方式，邀集評選

 委員共同辦理審查事宜。**以學生105學年度上學期**在校之各項學習及

 日常生活表現為依據，擇優遴選，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錄取。

 3.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和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

 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標準之具體事實。

(四)申請標準：

 1.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等高關懷家庭**中仍能有向上

 表現之學生。

 2.日常生活表現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日常生活有

 特殊表現者（如獎狀或具體事蹟證明等）， 得優先錄取。

(五)推薦單位及方式：

 1.桃園市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依法設立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

 教育或民間單位均可推薦。推薦方式請完成「許潮英爺爺獎助學金申請

 書」（如附件），或至桃園市內定國小首頁

 (http://www.ndes.tyc.edu.tw下載），備妥相關文件送**內定國小總務處**

 **審核。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31號**。

 **聯絡人：黃冠菱 小姐，電話：(03)452-4624#512**

 2.推薦方式：

 推薦單位為學校單位(每15名弱勢新住民家庭學生得推薦1名，每30名

 弱勢新住民家庭學生得推薦2名，以此類推。未達15名之學校得推薦1

 名;請各校視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先行排序)；另推薦單位為財團或社團法

 人組織者，最多以不超過4名為限，且被推薦者不得為同一學校。

 3.收件截止日期：**如辦理期程(逾期或缺件將不予受理、不退件，請申請單**

 **位寄出前再確認文件資料、印信及核章等內容)**

(六)評選方式：

 1.聘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成績及

 日常表現，依名額進行審查。

 2.審查資料：

 （1）本助學金申請書，請確實核章及蓋學校印信（如附件一）。

 （2）學生家庭資料表（如附件二）。

 （3）在校成績單。

 （4）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5）其他佐證資料：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清寒證明由村、里長**

 **所開立或由老師認定亦可**)，或其他證明。

 ( 如：身心障礙證明、參賽得獎證明【**最後一次獲獎證明即可**】等）。

五、辦理期程：

| **月** | **日** | **星期** | **時間** | **事項** |
| --- | --- | --- | --- | --- |
| 3 | 3/27 | 一 | 08:00 | 發文 |
| 4 | 4/1~4/30 |  |  | 獎助學金申請期間 |
| 5 | 5/11 | 四 | 09:30 | 獎助學金審核會議 |
| 5 | 5/25 | 四 |  | 獎助學金審核公告 |
| 6 | 6/24 | 六 | 09:00 | 頒獎典禮 |
| 7 | 7/10 | 一 |  | 核銷程序完成 |

六、發放作業：

 (一)通過審核者之單位，依核定金額檢附統一收據寄至桃園市內定國小總務

 處，核對無誤後，將於6/24舉行頒獎典禮，當天由董事長親自嘉勉並合

 影， 之後款項再匯入各校帳戶轉發，請通過者務必出席，反則棄權。

 (二)6/24在新明國小活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當天請安排師長或家長帶領出

 席)，活動時間與流程另行發文通知。

 (三)推薦單位須逕行製作印領清冊（如附件三），並自行保管備查。

七、本活動圓滿完成後，實際參與工作並表現優良之工作人員依「桃園市國民

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獎勵之。

八、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報府核備後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校長